**110年花蓮縣「縣長盃」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目的：推展全民運動，促進學校運動風氣，提升足球運動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美崙國中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8人制：國中組、國小U12／110年5月27〜28日(四、五)

5人制：國小組U10、U8／110年5月29〜30日(六、日)

七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立美崙國中。

八、開幕典禮：暫訂於110年5月29日上午10時，地點：花蓮縣立美崙國中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
1. 國中組（8人制）
	1. 國中男生組：民國94年9月1日後出生者。
	2. 國中女生組：民國94年9月1日後出生者。
2. 國小組(8人制、5人制)
	1. U12男生組（8人制）：民國97年9月1日後出生者。
	2. U12女生組（8人制）：民國97年9月1日後出生者。
	3. U10混合組（5人制）：民國99年9月1日後出生者。
	4. U8混合組（5人制）：民國101年9月1日後出生者。

十、參賽資格：

1. 國中組
	1. 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為單位。
	2. 就讀國民中學，具有該校學籍之在籍學生，皆可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一隊。（如有球員重複報名，取消該球員之參賽資格）。
	3. 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二隊（報名兩隊之學校統一以A、B隊做區分），8人制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10人，最多13人。
	4. 本縣體育班參加109學年度全國足球聯賽(11人制)球員不得報名參加本次活動；如果不符相關證明文件時，不得上場比賽。
2. 國小組
	1. 就讀國民小學，具有該校學籍之在籍學生，皆可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一隊。（如有球員重複報名，取消該球員之參賽資格）。
	2. 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二隊（報名兩隊之學校統一以A、B隊做區分），8人制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10人，最多13人；5人制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7人，最多10人。
	3. 本縣以俱樂部、安親班名義報名參賽隊伍，依照報名表填寫資料報名，不需附照片，但請攜帶健保卡備查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與規則：

1. 比賽規則：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5人制及8人制、足球運動規則。
2. 比賽制度：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。
3. 比賽細則：
4. 比賽用球：國中組採用5號球、國小組U12、U10及U8採用4號球。
5. 國小組U10、U8每場比賽為30分鐘，上下半場各15分，中場休息10分。
6. 國小組U12男、女生組每場比賽為40分鐘，上下半場各20分，中場休息10分鐘。
7. 國中組每場比賽為50分鐘，上下半場各25分，中場休息10分鐘。
8. 比賽期間5人制替換人數不限，比賽球員被替換出場後可再替換入賽；8人制替換人數不限，比賽球員被替換出場後不得再替換入賽。
9. 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10. 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（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，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）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，該場比賽不得出賽。
11. 各球隊比賽時，依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，若未登錄者，需配合已登錄球隊之顏色，若二隊皆未登錄，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；各球隊比賽時，賽程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；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明顯並配戴護脛；全隊球衣、球褲、襪子顏色與樣式必須一致，若出現顏色不同的將不允許上場比賽；國小組比賽禁止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出賽；大會將不提供背心，各球隊需自備背心，以防球隊球衣顏色撞衫。
12. 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外。
13.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並查證屬實者，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，惟不另議處。
14.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，並函送教育主管單位處理。
15.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、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，需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16. 比賽中，如遇二次黃牌（不同場次）被警告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；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（分區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）。
17. 比賽中被裁判『警告』或『判罰出場』之球員，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，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。
18. 比賽期間，如遇球隊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19. 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，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，得依競賽規程第13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。
20. 請報名參賽球隊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
十二、名次判別

1. 循環賽:
2. 勝一場得3分、敗一場0分、和局各得1分，不加時賽。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3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	1. 兩隊比賽勝隊佔先。
	2.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。
4. 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5.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6.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7.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8.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9. 抽籤決定。
10. 淘汰賽:
11. 一般場次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12. 冠軍賽及四強交叉賽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，各組均延長10分鐘（上下半場各5分鐘）；再和局時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，兩隊各派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參加辦法：

1. 報名信箱：a0923522200@gmail.com（總幹事蔡宗憲），電話：0923-522200。
2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5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五時止。
3. 賽程抽籤：110年5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3時，務請派員出席，否則由主辦單位代抽代決，不得異議，賽程表於110年5月18日（星期二）公佈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。
4. 地點:花蓮縣體育會（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）。

 十五、獎勵：

1. 本次縣長盃為縣級比賽，可依花蓮縣公教人員獎勵標準敘獎。
2. 獎勵原則如下：
3. 本縣各種競賽團體錦標參賽隊數達8隊以上取前4名，5-7隊取前3名，3-4隊取前2名頒發優勝獎杯1座及獎狀。
4. 獲獎單位及個人指導人員（依秩序册所列為主），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】辦理敘獎註：同一競賽種類僅以最高獎勵敘獎之）。
5. 辦理本次活動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獎勵。

十六、懲罰：

1. 代表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外，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。
2. 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明屬實時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1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。
2. 本規程報府核備後實施。